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7-1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50,000,000 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30,6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验资报告。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 2,718,713 元，至此，本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账载金额为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该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行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 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 编

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机构对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就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联席保荐机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468 号）。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4,688,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4,688,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如有)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 其他 一级 资本	不适用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